标准体系编号：DJ

文件类型：制度

|  |
| --- |
|  |

邢JG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标准

邢JG DJ.430.025—2022

|  |
| --- |
|       |

离退休干部联系走访工作规范

|  |
| --- |
|  |
|  |

2022 - 10 - 31发布

2022 - 11 - 01实施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归口部门： 中心机关纪委 。

本文件起草部门： 机关党委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史占军、孔建国 ，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 苏岩 ，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

本文件批准人： 陈德礼 ，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

文件履历：

|  |  |  |  |
| --- | --- | --- | --- |
| 版本号 | 日期 | 创建/更改 | 修改内容简介 |
| 1.0 | 2022年10月31日 | 创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离退休干部联系走访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离退休干部联系走访的目的、人员范围、走访形式和工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离退休干部联系走访工作。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好新形势下老干部工作的通知》（冀办发〔2013〕46号）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7〕13号）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1.

联系走访

对居住在邢台市区的离退休干部，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入户等形式进行联系走访；对居住在外地的离退休干部，在通过电话、短信、微信联系的基础上，酌情进行探访。

1. 目的

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主动了解离退休干部的思想、生活和健康状况，及时发现问题，主动提供帮助，将组织的关怀与温暖送到每位离退休干部心里；主动听取对他们对老干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1. 人员范围

中心全体离退休干部。

1. 走访形式

坚持经常性走访和电话联系。机关党委工作人员要经常到离退休干部家里走访看望，并坚持每月电话联系1次。日常可通过微信等形式加强与离退休干部联系。

1. 工作要求

坚持做到“五必访五必问”：生病住院必访必问，家庭有重大变故必访必问，生活遇到困难必访必问，闹矛盾纠纷必访必问，思想情绪不稳定必访必问。

对居住在邢台市区的离退休干部，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入户等形式进行联系。

对居住在外地的离退休干部，在通过电话、短信、微信联系的基础上，酌情进行探访。

注重了解离退休干部的思想、生活、健康情况以及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认真征求意见和建议。

对离退休干部反映的问题和困难，积极帮助协调有关处室、单位解决，必要时，按程序报告主管领导和中心主任。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保障水平。